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审计报告的 独立意见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3]002669 号】，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证监发[2001]157 号文）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对审计机构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在年报审计过程中与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认为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但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中强调指出：公司 2012 年生产经营继续停止，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6,111.19 万元；公司可能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清偿债务。公司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表示理解，该审计意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充分揭示了公司的财务风险，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希望公司董事会认真研究，根据目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采取有效措施努力拓展新业务，积极化解公司债务风险，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独立董事：石卫红 宋 晏 刘宏斌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